

##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独立意见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量，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变更募投项目能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，并有利于及时供应华北地区市场的需求，以及与捷安特天津厂等大型组车厂配套外销，为拓展公司业务、创造更高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 何开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李丁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高宗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袁淳

2010年3月8日